法治时报

2025年4月29日 星期二 今日4版

第6241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

法治学习

要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

——习近平2025年3月28日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时的讲话

海南37人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我省政法系统1人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 宋飞杰）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4月28日上午在北京举行。记者从海南省总工会获悉，今年，我省有37人受到表彰，其中，全国劳动模范26人、全国先进工作者11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蔡兴跃获全国先进工作者表彰。

从警十余载，蔡兴跃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曾获评海南省“模范人民警察”。“绣花警长”，是黎乡群众对蔡兴跃的爱称。这个称呼来源于他在办案时对细节的极致雕琢，以及对群众大事小情皆倾注的满腔热情和关爱，让平安与和谐在黎乡扎根。

据悉，这是我国第17次评选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除了传统的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等行业劳动者，还有工艺美术师、羌绣技艺指导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以及外卖骑手、快递接驳员、家政服务培训师等新职业劳动者。

东方发布3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构建东方特色专门教育体系入选

本报讯（记者覃创源）4月28日，东方市举行制度集成创新案例（第一批）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创新黎锦职称评审制度、构建东方特色专门教育体系、创建“信用+鳄鱼养殖”信用应用场景共3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东方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东方市创新构建了“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护苗驿站+专门学校+专门班级+专家咨询库”的教育制度，形成了具有创造性的东方特色专门教育体系。

东方市建成全省首家公办专门学校并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推动各普通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开设互助奋进班等特色不同的“社团班”，建立了市级护苗驿站、校园护苗驿站、法治护苗驿站、律师护苗驿站等系列特色护苗驿站，组建了专门教育咨询专家库，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切实构筑起了有效的防护网络。

聚焦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记者见闻录

临高法院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

推进矛盾纠纷快调快审快结

■本报记者 王巍 王小亮

“我已经收到了第一笔款项，谢谢你们的专业调解，要不我的劳务费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呢！”4月25日上午，在临高县综治中心诉讼服务功能区，临高法院工作人员在开展案件回访工作时，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与满意评价。

为进一步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前端化解工作纵深发展，去年5月，临高法院充分发挥基层法院团队办案优势，选派1名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2名诉前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入驻县综治中心。作为解纷新阵地，临高法院派员入驻综治中心并非简单的场所和功能机械叠加，而是司法职能与社会治理的深度交融，通过法院诉讼服务团队与综治中心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为群众带来了不一样的纠纷化解体验。

快调快审快结矛盾纠纷

在临高县综治中心诉讼服务功能区，记者看到，该功能区集诉讼服务咨询、先行调解、司法确认等功能于一体，为群众提供全链条服务。同时，配置快审法庭全套设施设备，可实现全流程先行调解、司法确认、在线立案、简案审理，切实做到快调、快确、快结。

“唐某某欠我9400元，一直都拖着不给。我急着要回这笔钱，用来看病。”近日，群众杨某某来到临高县综治中心反映，称唐某某雇其在某小区从事水电维修工作，完工后仅支付其劳务费1.4万元，尚拖欠9400元。“杨某某多次向唐某某催要欠款，但唐某某称资金周转困难拒不付款，双方矛盾激化。临高县综治中心受理后，按照流程分派给县综合执法劳动监察中队。监察中队请求临高法院入驻县综治中心团队协助指导。”临高法院入驻县综治中心法官陈星宇介绍，在两部门工作人员一同耐心地对唐某某进行释法明理，指出其存在违约行为及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后，唐某某终于同意支付杨某某劳务费，但请求分期付款。在合力协调下，杨某某也同意了付款方案，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并于当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司法确认裁定书。工作人员回访杨某某时，便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这起矛盾纠纷的高效化解，得益于临高法院积极探索“法院+综治中心”的基层治理新模式，创新建立“调解–仲裁–审判”深度融合机制。该机制由各入驻职能部门、专职行业调解团队负责常规纠纷化解，劳动仲裁庭处置专业领域矛盾，诉调对接中心办理司法引导，并交由法院简案团队审理，形成分层递进的处置体系，推进矛盾纠纷快调快审快结。与此同时，为提升调解效果，临高法院还在综治中心搭建了一套远程在线调解平台，运用平台集中管理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

调解在先诉讼断后递进解纷

“我前夫又跟踪恐吓我了，请帮帮我吧！”近日，在临高县综治中心接待窗口，群众王某某哭诉道。

原来，王某某与刘某某离婚后，刘某某仍不时对王某某及其家人进行恐吓、威胁，甚至对王某某实施暴力，导致王某某有家不敢回。临高县综治中心受理该起纠纷后，将案件委派给县妇联进行化解。因刘某某不愿配合调解工作，临高县妇联请求临高法院入驻团队进行协助。

在临高县综治中心，入驻法官和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工作。记者王巍 摄

根据王某某提交的证据材料，法院入驻团队审查后认为，王某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于当日立即作出民事裁定，禁止刘某某对王某某实施暴力、禁止刘某某骚扰、跟踪、接触王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等，为王某某人身安全筑起了保护罩。

案件处理完毕以后，激动不已的王某某眼含热泪地向法院工作人员说：“真的太谢谢你们了，我终于可以放心回家了。”

“该起纠纷通过县综治中心将保护令推送至公安、妇联、政府、村委会等多个部门，触发‘公安出警制止’‘妇联心理干预’‘社区网络巡查’等联动响应，形成全天候防护网。同时，通过县综治中心‘一网通办’，打破传统司法程序冗长的局限，让当事人直观感受到司法保护，同时有力震慑、教育了施暴者。”临高法院先行调解负责人张亚男向记者介绍道。

作为综治中心常驻单位，临高法院深度参与综治中心的资源整合模式，充分落实“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的机制作用，实现办公联席、部门联动、信息联通、问题联办，不断完善“调解在先，诉讼断后”的递进式解纷机制。同时，强化与司法、住建、房产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妇联、工商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单位的联动，努力实现在综治中心将90%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立案前。 （下转2版）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海口新坡法庭进小区巡回审判两起物业合同纠纷案

审判普法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黄君 杨希强 通讯员刘巧玲）4月25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新坡法庭到四季华庭小区开展巡回审判，公开宣判了两起物业合同纠纷案。

此次巡回审判聚焦两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两起案件均因业主长期拖欠物业费，物业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及违约金。经审理，法院认定原告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合法有效。原告为涉案小区提供了物业服务，两案被告作为小区业主，应按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针对违约金问题，考虑到违约金的支付对促进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的提升及缓和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矛盾无法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对原告要求两案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宣判结束后，法庭当即就该两案对旁听群众进行以案释法。法官表示，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对全体业主均具有约束力，业主享受了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就有义务交纳相应的物业费用。针对业主提出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质量差是否应交物业费等问题，法官表示，如果小区的多数业主觉得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达标，可以召开业主大会作出更换或解聘物业公司的决定，或者可以收集证据起诉物业公司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不能以拒交物业费进行对抗，否则可能构成违约。同时，法官也提醒物业公司请求支付违约金的诉求难以从根本上解决与业主之间的矛盾，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紧扣物业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提升，这样才能与业主长期保持良好的关系。

乐东九所法庭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进小区开庭

法官耐心成功调解并当场制作调解书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孙宗志 徐莎莎）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九所法庭法官主动上门、用心调解，成功处理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

2021年3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80万元，借款到期后按年利率4.9%一次性偿还本息。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全部借款。借款到期后，被告仅偿还了50万元本金，剩余30万元本金及全部利息一直未支付。

2024年4月7日，在原告的再次催讨下，被告出具了一份还款计划书，承诺分期偿还欠款。截至今年1月，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向乐东法院九所法庭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剩余本金30万元及相应利息。

九所法庭受理该案后，书记员邢益栋在梳理案情时发现，原告、被告均有调解意愿，但因工作繁忙，难以抽身到法庭进行详细协商。邢益栋将这一情况及时汇报给承办法官陈显如。考虑到双方居住在同一个小区，为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调解效率，陈显如前往原告、被告所在小区现场开庭审理。

庭审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分析案件争议焦点，并从法理、情理角度出发，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经过多轮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减免部分利息，被告承诺于2025年7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30万元本金及调整后的利息。为确保协议履行，法庭当场制作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镜头

交警“举高高”帮学生蹚积水

4月28日下午，海口市突降暴雨。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迅速反应，以最快速度奔赴岗位，全面投入到路面保畅、巡逻管控与服务救助工作中。

海口交警依托智能监控系统实时调度警力，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积水路段信息。路面民警则采取手势指挥、扩音器喊话等方式，引导车辆绕行避险。同时，联合公路部门在积水较深的路段设置水位标尺，严防车辆误入深水区。

当天下午放学时分，在琼山区振发横路白驹学校路段积水严重，执勤交警引导学生和家长靠边行走。见到一名学生不敢蹚过积水较深路段，执勤交警上前暖心将其抱起并“举高高”送至安全地点，获得在场群众的点赞。

（记者黄君）

一头海豚受伤搁浅

三亚警民携手成功救助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彭湘凯 黄恒）近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四支队青梅港海岸派出所联合辖区护岸队员、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及蓝丝带海洋保护志愿者团队，在三亚亚龙湾青梅港成功救助一头受伤搁浅的糙齿海豚。

4月24日10时许，辖区护岸队员在青梅港维护保养船舶时，发现一头海豚在河道里追逐小鱼然后搁浅，无法游到深水区，于是赶紧向青梅港海岸派出所民警报告情况。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慢慢靠近受伤海豚。为了确保海豚安全，民警、辅警疏散周边船只和围观群众，挽起裤脚下到河里将海豚保护起来，并通知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及蓝丝带志愿者团队前来救援。

其间，为了防止海豚缺氧，民警、辅警和护岸队员将海豚转移至水源充足的河道中间。海豚背部长时间在太阳下暴晒容易受伤，民警找来毛巾将其身体包住，并不断向海豚泼水，保持皮肤湿润。随后，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和蓝丝带志愿者赶到现场，对海豚进行了身体检查，发现除了一些疑似渔网的勒痕外，没有其他明显外伤。紧接着，民警、辅警和志愿者共同用担架将海豚抬到岸上，将海豚转移做进一步检查和康复治疗。

目前，海豚状态比较稳定。经鉴定，这头体重约150公斤的海豚为糙齿海豚，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统一刊号：CN46—0034 邮发代号：83—16 周一至周五天天出报 报社热线、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举报电话：65986002 举报邮箱：fzsb888@163.com